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18日，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设计”）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通知，中交资本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知，中交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截至本次增持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94,0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8,912,2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5%。

（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的增持情况：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5-015 号），中交资本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5-016 号）。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5-027 号）。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6-016 号），中交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22,642,664 股增加至 53,494,0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1,308,060,863 股增加至 1,338,912,2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鼓励央企增持上市公司的精神、履行资本公司协助集团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的功能、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交资本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中交资本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

（六）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